

義

禮

糾

解

儀禮紉解卷之十二

安溪王士讓述

士喪禮上第十二

此主謂諸侯之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士之子爲父喪禮亦如之。喪於五禮屬凶。與下篇既夕原爲一篇分爲上下耳。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泊邨吳氏曰。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甲之專。而其他亦或從殺矣。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古人當吉祥時。應少預肄及凶喪者。而遭喪之家。必藉曾

學喪禮者爲之治

其事焉可知也。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

右篇目

死于適室、幰用斂衾。

適室，正寢之室也。死于此，正也。幰，覆也。斂衾，大斂所

并用之被也。其小斂之衾，當陳之。穆亭李氏曰：寢疾者，未必皆於適室。故言此以明革時必遷於此，以終於正。家禮云：疾病遷居正寢，朱子易養時，移寢中堂，卽其義證也。所以然者，以下諸禮，必正寢乃可行。若下室，則不備牖戶，當西階之制矣。此衾，遷牀之後，卽用以幰。蓋於革時預辨之。士讓按疏云：適室，卿大夫士亦謂之適寢。正寢也。天子諸侯謂之路寢。路，大也。對燕

寢側室下室言爲正寢。終必于正寢。或有終于小寢等亦必遷於正寢以行禮。然已先不得其正矣。

右始死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墻下。云適

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東首者鄉生氣之所。北墻下亦取一陽始生之方。泊邨吳氏曰玉藻君子寢恒東首但平常或隨意所適病居適寢必東首亦謹疾之意也。若君問之則遷於南牖下仍東首。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齊則居于適寢正性情也。養者男女皆齊欲專心於所養也。泊邨吳氏曰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癢無所不至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徹琴瑟。齊者

不樂。以疾故微之。

疾病外內皆埽。

疾甚曰病。為有賓來。

問故皆埽。

三禮館議固為賓來且將有事。

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

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

潔之事矣。士讓按亦以齊宜潔淨也。徹褻

衣加新衣。

衣云褻見其非上衣新者亦非上。泊邨吳氏曰褻衣謂襦袴袍。

繭之屬病中垢污者至將死易新者以潔其

終焉。疏以為徹玄端加朝服不必然也。始死

羔裘玄冠易之謂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御侍從者

生者耳不足為証。

也。扶持之為男女改服。

主人深衣。泊邨吳氏曰深衣白布為之。

其不能屈伸。

士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

屬纊以俟絕氣。

為其

服故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氣微難節也。纒，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絕於婦人

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疾時使御者持體，併死於其手。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乃行禱于五祀。

於其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襲。乃行禱于五祀。

盡孝子之情也。禱于平常所祭者，禱是正禮。

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士

得祭五祀，亦於此可見。泊邨吳氏曰：非至

將絕始禱也。禱之加迫耳。亦遣人分禱之，以

主人不可離病也。其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儀，或第行釋奠而已。卒，主人啼，兄弟哭。

也。君子曰終，啼泣也。哀甚，氣竭而息，聲不委

曲。若往而不反。齊衰以下，哭於是始去冠而

笄纒，徒跣。

扱上衽。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

帶。復者有司招魂冀魂復來歸魄也。天子則夏

若隸子弟一人爲之爵弁服則純衣纁裳也。此

士助祭於公之服簪連綴也。常時衣裳各別。此

則以裳連綴于衣。何于左肩扱其衣領于帶間

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泊郵吳氏曰。凡

復者朝服士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特牲禮見之

左何者何於左肩兼以左手抱之簪裳又扱領

備遺脫也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

三降衣于前前東榮東方之南榮也中屋屋脊

長聲某死者名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大夫

以下皆然聲三者一號於上一號于下一號於

以下皆然聲三者一號於上一號于下一號於

中冀神自天地開來亦禮成於三之意降衣於前擲衣南檐庭下。士讓按降只言衣不云弁

與裳者弁第以名其服不以復裳連于衣降則俱降。受用篚升自阼階以

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受之於庭也。招者一人受者亦一人。人君則司

服受之。升自阼階象其反也。衣尸者覆尸後西榮西方北榮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不由前

降不以虛反也。降而遂徹西北扉自是行死事。泊邨吳氏曰受用篚以爲魂之所依不可徒

手受慎之也。復時衣以衣尸者欲魂附衣復於體魄而更生也。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

光欲其神自上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卽正寢之扉。士讓按復者升

自東榮求諸陽也。招諸北面求諸陰也。受者升自阼階象生者之所升也。復者降自西榮悲死

者之所往也。徹扉西北隅，達陰氣也。凡此皆當死生之交會，通陰陽之精氣。

右復。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此

既登屋而執爵弁服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也。朝服者，敬其事。士凡有禮事，有司皆朝服，故復者朝服。奠死者之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也。三禮館議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床，幰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幰用斂衾耳。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楔齒，為將含，恐其口

燕几，燕居所憑以安體者。為將屨，恐其辟戾，故綴之。

閉急也。綴，連之使正。

右楔齒綴足。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

枕。遷尸。

牖南牖。衽臥席也。遷尸者徙於南牖下。當牖南首。幰以斂衾。小臣乃楔綴

之。穆亭李氏曰喪大記有廢牀之說。蓋臥病之牀容有灑污故始死之後卽徹其牀而別設一牀以遷之。而因以爲沐浴徹牀而云廢者以死於是牀故惡其牀若以爲不可用者然說者緣廢牀字乃謂寢尸於地冀其受氣復生殆未可信。泊邨吳氏曰檀弓載請襲于牀則襲亦有在地者。遷尸時廢舊牀暫置地俟設新牀亦容有之。士讓按亦緣在地不安于人心故請襲于牀。于游卽

諾之而後

世多從之可見禮以情起

楔貌如

輓上兩末

靛馬鞅輓馬領也。上兩末以兩末向上令以屈處入口而未出於口

旁取出。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几校

時易也。脛也。尸南首。以几校向南。綴其足。又使御者持夾之。則几不欹側也。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闈上所餘脯醢爲一。邊一豆而已。醴酒雖僉言。或科用其一。或曰奠此四物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奠於右。若便其飲食然。其升之序。蓋醴先而酒脯醢從。既奠。則降自西階。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執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三禮館議。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執奠物各一人。此奠應用四人。餘放此。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皋軒

李氏曰人生卽知飲食故禮始諸飲食詩曰神嗜飲食喪禮之奠曾無曠時此爲知鬼神之情狀穆亭李氏曰用餘闕者蓋於不忍死其親之中寓不敢褻其餘之意非止爲不暇共其新也。帷堂。爲尸未設飾也。於死者有辟惡之道。於生者有別嫌之道。其帷之節蓋南北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右奠帷堂 卽牀而奠當鴈用吉器若醴若

酒無巾柶 鴈肩頭也器用吉未忍變於生醴酒或料用其一然二解當具無巾

者非盛饌無柶者異於大斂後張氏爾岐曰喪禮大端有二一以奉魄體一以萃精神榘齒綴足奉魄體之始也奠脯醢醴酒萃精神之始也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

則拜之。

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賓僚友羣士也。此因命赴者有賓來弔。

則拜之。否則不出。唯君命出。以尸在室故也。

穆亭李氏曰。父母之喪適于主之無適子則適

孫主之。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也。庶子雖

叔父亦爲衆主人。不得以祫適孫。所謂喪不二

主也。子幼則以衰抱之。人代之拜。泊邾吳氏

曰。臣方疾時。君已遣使問之。死則屢加恩焉。如

下文弔祔視斂賙贈不一而止也。死必赴之。爲

君當有恩一也。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爲死者

致其事於君三也。士所命赴者亦私臣若子弟

爲之。蓋職喪受之以達于君與。望溪方氏曰。

告於君必親命赴者而拜送之。若族姻朋友則

所赴不一。致辭各異。且有在他邦者。主人哀毀

昏迷豈能一一自命，故父兄代之。檀弓記所云是也。

右命赴拜賓。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

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赴，今文作計。義取以言語相通。泊

邨吳氏曰：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爲三年之喪也。冠則見於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觀此，士之子恒爲士，義可見矣。婦人當以姓通，如姬姜之類。又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入，謂主人也。衆主人，庶昆

弟也。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不言坐，則立可知。蔡氏宸錫曰：據禮記內則

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此以命婦人俠牀東面。

赴拜賓勞頓，暫許其坐焉耳。

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俠牀者，男子牀東，婦

人牀西。泊邨吳氏曰：婦人以死者之妻為主。

婦無妻，則主人之妻為主。適孫承重者，祖母、母

俱不在，則妻主之。在則否。若祖母、母、老病，則婦

若孫婦。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

當攝之。姓在此者，泊邨吳氏曰：此

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

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

北，墮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甲禭者入。

馬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衆婦

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謂小功以下也。

在上者，以婦人有事為便也。泊邨吳氏曰：衆

婦人，女賓亦存焉。男女皆北面者，哭必向尸也。

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西分。在室外者。以堂上下分。楊信齊所云。治喪馭繁整雜之大法。是也。

右哭位。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

命婦在焉。亦坐。

別尊卑也。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

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徹帷。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

心。降自西階。寢門內門也。不出外門。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穆亭李氏曰。君使人弔。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皆必有是禮矣。

必徹帷者以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三禮館議：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覲見之。泊邨，吳氏曰：君使人弔，亦兼使官爲蒞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矣。周禮職喪所云是也。蓋臣下之私喪，亦爲國家之政治，古之爲國以禮者有是。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

庭，弔者致命。

主人不升，賤也。致命，蓋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主人

哭，拜稽顙成踊。

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凡九踊。此喪之重禮。三禮館議：此

經中惟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至，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從賙賻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雜記

曰非三年者以吉拜。三年之喪以喪拜。喪拜，稽顙也。吉拜則稽首而已。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故也。望溪方氏曰：前此辟踊，賓出，主無算。至是有君命，以敬節哀，然後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於賓事畢，帷則下之。凡喪拜賓不再拜。

右君使人弔。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不二主也。不出，仍在尸東。

君使人禭徹帷，主人如初。禭者，左執領，右執要，

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禭之言遺也。衣被曰禭。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

具且簪裳于衣矣。致命辭，蓋曰：君使某禭，如初者，如受弔也。君禭雖在襲小斂之前，至用之乃

在大斂者。主人先自盡也。蔡氏哀錫曰。禭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于衣。以成一稱宜也。又大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禭者矣。禭者入衣尸出。主人拜

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

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

辭入也。

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祔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

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升降自西階。則自此至葬。其禮皆然也。不踊但哭拜耳。不辭而主人竟入。不待大夫之辭。以尸旁不可久離故也。三禮館議此因上文君使人弔。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

出之大几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遠，惟命赴于君，及君使弔，禭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卽位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當竟入矣。此時無踊節，向之踊者，爲君命耳。又曰：禭衣，尺蓋覆于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于房中。

右君使人禭

親者禭，不將命，以卽陳。

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禭不致命于主人，卽

就于房中所陳處陳之。泊邨吳氏曰：親者之禭，固使人爲之。但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故不將命也。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

委衣于尸東牀上。

庶兄弟卽衆兄弟兼同姓絕服者及外兄弟也。將命蓋曰

某使某禭位室中位。李氏如圭曰。朋友禭親君禭尊故以衣尸。庶禭委于牀而已。朋友禭親

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親以進情親也。退下堂反

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禭也。敖氏繼

公曰。親者禭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致。朋友則

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望溪方氏

曰。何以必俟其退而後哭。禭者本未哭也。未小

斂。主人創鉅痛甚。附身之事猶未營。無庸以

哭擾之。小斂畢。則朋友進禭。以哭踊先之矣。徹

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

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亦左執領。右執要。

右庶禭

禭者委衣于牀。不坐。

牀高。由便。

其禭于

室戶西北面致命。

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之

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

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

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至卒哭，乃諱之。雜帛爲物，大夫士同建，而杠之長短各別。亡，無物也。謂子男不命之士，及士之未仕者，經，赤色，半幅，一尺。終幅，則二尺也。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杠，銘槨也。宇，屋椽，謂檐下也。造銘訖，暫臥置之。待爲重訖，乃置于重。又至殯，卒塗，乃置于肆。泊邨，吳氏曰：緇，半幅，經終

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姓名。識別耳。非如後世爲觀美也。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堊于西牆下東鄉。

甸人

有司主田野者。亦公有司也。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相等。棄埋之于此也。西牆。庭中之西。堊。以塊爲竈。所以煮潘水者。洎邨吳氏曰。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鬯。麴之。會子之喪。浴于鬯室。蓋不爲堊。而浴水自鬯室來。故記者訊其簡畧耳。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新此五種瓦器者。重死事也。盆以盛

水。祭承。渙濯者。瓶。汲水者。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重高。鬲。將懸於重者。濯。滌溉也。造。急遽而至也。蓋當階少西而北上。云造。明濯於他處來。

右掘坎爲埴濯器。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

深三尺。南其壤。埴。用塊。南順。統於堂。自北而南也。輪。從也。經不言

坎之大小。故

記人明之。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綯。陳襲。陳所襲之服物也。言西

領。主於衣。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此其于戶東東。墉下。便於取乎。南上。從南至北。精。屈也。不屈者。少故也。望。溪方氏曰。戶在南。南上。取以入室。由近以及遠。冠禮北上。

八而服之，亦由近以及遠。士讓按冠禮陳服于房中，東傾北上，此西傾南上，吉凶相變，東主生，西主成，冠爲人事之始，喪爲人事之終也。

明衣裳用布

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桑之爲言，喪也。髻髮會聚之意，結也。謂以組束

之。笄短四寸，僅取入髻，不冠亦無纓也。纓中者，狹其中央，而兩頭濶，所以安髮也。泊邗吳氏曰：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未之思耳。士讓按古者男子不冠，猶婦人之不笄，喪禮固然，然本經所陳襲具，自始加再加三加之服，其備下至於屨、房及決、笏，皆陳死而不冠，是獨少其元服也，亦可疑。家語記孔子之喪，襲而冠，疏以爲王肅所增，不可援以爲據。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布巾環幅不鑿。

布巾環幅廣袤等也。俱二尺。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中而已。

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士讓

按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注，記士失禮

所由始也。然則公羊賈之非，一則忍死，掩練帛

其親而倍之。一則妄推其親而僭之也。掩練帛

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掩，裹首也。以練帛爲之，析其末，兩端皆析，而爲

二，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泊邨吳氏

曰，練熟之帛爲掩，不冠故也。下言幘目，則掩自

額以上可知。唐人之幘頭，宋瑱用白纈。瑱，充耳

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裹首。瑱，充耳

大。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又有素青

黃之飾，纈新綿也。死用之，取塞耳，異於生。幘目

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說文，幘，幔也。音與羃同。幘目，以覆面

目者，指赤也。緇外赤內著者，充之以握手，用玄

繫組繫四角以組爲繫於後結之。纏裏長尺二寸廣五寸，半中旁寸著組繫。蓋以

裏手護指者，玄表纏裏其長尺二寸廣五寸，中

人之掌廣約五寸而以其尺二寸之長，裏手背

及手心掩之，乃以組繫而結之。著解見上，半

今文作纒亦狹小之義，狹小其旁各一寸，則其

中央僅廣三寸矣，未詳其故，講解紛紜，始闕之。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

繫，續極二。決以閭弦者，正善也。王棘與擇棘，二

指放弦，令不挈指者，生時用韋三，死用續，又惟

二象生時所有事，又示不用之意也。士讓按

決着於右大擘指，極二，韜於右食指，將指。

生時，惟若用朱，故云朱極三，士則未聞。冒緇

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質，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質者方正也。下曰

殺，殺者漸殺也。其長短準死者之身爲度。上玄

下纁，象天地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

質韜首而下，齊手，覆

爵弁服純衣。

此士生時之

其形，使人勿惡也。

祭者純衣，

皮弁服。

此士生時與君視朔之

祿衣。

祿之爲言，緣也。卽玄端爲士生時莫夕於君之

服，此所以表袍而成一稱者，但因連衣裳與婦

人祿衣同，故稱祿耳。袍是褻衣，有着，死者冬夏

並用袍，嫌其褻，故用祿衣以表之。

泊邨吳氏

曰：記譏于羔之裘，婦服者，婦服謂纁衾也。士襲

所用祿衣，不以纁衾緣，止是玄衣裳連之耳。

士讓按此三服者，士冠三加之服也。士自成人

後始任至此，得正而斃，服是服而安矣。經不言

裳衣必有裳方成一稱可知也。玄端本縗帶。生

有三裳，疏以爲喪，質用玄裳，其說是也。縗帶。時

三服各一帶。韎韐。生時以配爵弁服。今擇其尊

死則共一帶。韎韐。者用之。泊邶吳氏曰：韎韐

繫於革帶，不言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士

革帶可知也。竹笏。以竹爲本，以象飾之。夏

葛屨冬白屨，皆縗緇絢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

舉其色，明夏葛屨亦白也。縗，縫中絢。絢，履頭鼻

純，繞口緣。三者色皆縗。綦，以繫屨者，組爲之，繫

于後踵，及着之，乃向前跗之上，合結之耳。此於

冠禮爲配皮弁服之屨。士讓按縗帶韎韐白

屨，只擇用其一，以成三稱，與士冠禮

更易而復著之，不同。死生異宜也。庶綦繼陳

不用。庶綦，兄弟朋友等來禭者，不用以襲也。多

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泊邶吳氏曰：不

言君禕，君禕尊，不敢褻也。庶禕本在房中，故卽繼陳之。

右陳襲事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幕布，帷幕之布，其升數未聞。屬幅者，幅廣二尺二寸，不削之而相着也。長下膝，取蔽下體也。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蔽。裳前三幅，後四幅，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蔽，足跗也。長及蔽，爲蔽足，亦不被土也。泊邨吳氏曰：此服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縗，縗緇。緇，純。一染謂紅也。裳在幅曰絆，在下曰緡，以縗飾之。七入爲縗，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衣以縗，裳以縗，象天地也。士讓按帷幕，帷布相將爲用，帷布以縗爲之，縗細密柔軟，則幕布亦取細密。

柔軟可知於親身宜也。緣衣以緇，止色也。緣裳以緇，閒色也。

貝三實于筭。

貝，水物。江水產焉。士以爲含者。稻筭，竹器。大夫以上，含兼用珠玉。

米一豆實于筐。

豆，升。四升。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

筭。

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三巾共一筭。

櫛於篔簹浴

衣於篔簹。

篔簹，箬筒。浴衣，生時已浴所求之衣，以布爲之，用以晞身。

皆饌于西

序下，南上。

皆者，自貝以下也。南上，便其取之先後。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管人，主館舍者。緇，統之。緇也。屈，繫也。不說緇，屈之者。

喪事遠也。此蓋盡階不升堂，以授祝濯米。泊

邨吳氏曰：不說緇，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

水又須。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汰

汲也。也。淅，篋之稻米。

凡三用。先取潘以沐其一也。後乃祝受宰管人

米并貝以舍。後乃以餘飯，用二鬲，縣于重。管人

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篋，用重鬲。上。也。淅，淅米

汁。管人井竈皆其所司，故又受潘于祝而煮之。

甸人則取所徹廟西北扉薪，用爨之。用重鬲者

先煮潘，後煮米，爲

鬲。縣于重，故也。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敦，廢

盛而奠之，以擬

飯舍之所用。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

也。夷，槃，承尸之槃。大夫制

也，以君賜，故亦用之不嫌。外御受沐入。外御，小

臣侍從

者沐管人
所煮潘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皆出者不褻也。於是袒簣去席。

乃沐櫛拒用巾。

拒拭也。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櫛也。尚未作紛。

浴用

巾拒用浴衣。

浴水用盆沃之以料。

溲濯棄于坎。

潘水經養為溲。已將

沐浴為濯。所浴潘水并巾櫛浴衣棄之。恐人褻之也。泊郵吳氏曰。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

也。棄之者尸所用之物。人以爲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巫埋之階。開少西。

蚤揃如

他日。

蚤揃。斷爪翦鬚也。如他日。如平生脩容之爲。

髻用組。乃筭設明

衣裳。

用組以求髮也。髻紛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

主人入卽位。

已設明衣

裳可以入也。主人入。則乘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泊郵吳氏曰。至此乃入。人子於父母若

有所避何也。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夏祝淅米，差盛之。

差，擇之也。盛，以盆盛，潘以敦盛。

米也。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禩第。

抗，衾以蔽，不褻也。禩，袒也。袒，第

去席，便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

內御，女御也。士讓按此

亦婦人，不死于

男子之手之意。鬻無笄。

無笄，猶男子之不冠。

設明衣。婦

人則設中帶。

中帶之制，若禫，穆然。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商祝，祝習商禮者。襲，布襲衣於牀上也。祭服，爵弁乃

助祭於君之服皮弁爲君祭蜡之服故同名之
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士祭於巳用玄端此祿
衣雖以當玄端非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泊
邛吳氏曰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
又次祿衣又次袍繭白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
淋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繭於祿衣中包之矣
此時尸浴竟未含含淋卽浴淋猶是始死遷尸
之淋也商祝與夏祝周祝皆公有司因其所習
之事而殊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也袒
之以名耳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也袒
左袖扱于右腋之下帶之內以便事 敖氏繼
公曰左袒爲當用左手也 三禮館議主人含
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
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
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
窆屬引袒窆訖訖襲蓋有勞事敬事則袒以致其

不安，便其運動，而因以爲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盥于盆上。

洗貝，執以入。洗訖於筭內，執之入戶西鄉。宰洗柩，建于米，執

以從。亦於廢教內建之，入亦西鄉。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

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直尸南也。尸南首，惟

有事於尸，故敢當其首。徹枕者，使首仰，則飯易入。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

飯含也。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尸口矣。士之中短也，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

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不敢從首前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

自床北而西。

牀西在右。

祝受米與受貝皆南過口實不由足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從者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

其右。佐飯事且俟徹貝筭。泊邨吳氏曰。檀弓

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是宰於臣中爲親。其佐飯含宜也。

主人左扱米實

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左扱之順

手也。主人東面。若用右則必反其柶。且手加于親面。非敬也。尸南首。尸口東邊爲右。先實米爲貝藉也。復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也。實米謂之飯。實貝謂之含。望溪方氏曰。惟飯含主人親執。朝夕進食。至是而終。不忍使他人代也。士讓按貝以三數。米以三扱。三三爲九扱。亦禮成於三。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意其唯盈則加飯意也。位在尸東。

于是商祝

行襲事

右飯含

卒洗貝及于筭實貝柱右齧左齧。

齧兩畔牙最長者含而柱其左右齧固不欲其口之閉歟。夏祝徹餘飯。

之。

商祝掩瑱設幘目。

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穆亭李氏曰掩

以裹首不以覆面設之之法蓋以其中塊不析者覆其頂先引其後端之二脚從兩輔以結于頤下後不至耳前不至目隨設充耳乃設幘目引其幘目四角之繫結于項後乃更引掩前端之二脚以并結於項後也。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幘目加于掩之上皆未合。乃屨

綦結于跗連絢

跗足背也。連絢以餘組連結于兩屨頭之孔使兩足不相離坳。

乃襲三稱

襲床在戶牖之間遷尸于襲上而衣服一皮弁服二祿衣三也。泊邨吳氏曰襲之

則先祿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祿衣一稱是

禪複具者也皮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

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

止用一而已又曰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

知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

不組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組則左

右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組活結也

衣不在算

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親身之衣

成稱

設鞞帶摺笏

鞞帶鞞鞞縹帶也。不言鞞縹文省耳亦欲見鞞自有帶也。

鞞帶以佩。鞞，玉之等。緇帶，以束衣。搯，揅也。揅，笏於帶之右旁。設決，麗于擊，自

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麗，施也。擊，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飯，大擘

指本也。設決于右擘指，而先以決之繫，施于擊一周，防其脫也。復以其繫，攬大擘本繞之，則決牢固不可動矣。及設握手，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者，省文也。此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乃左手無決者也。設目，繫

之幪用衾。

彙，輜尸也。衾，始死時斂衾。

巾，柩髻蚤埋于坎。

餘之

髮及鬚也。坎，至此築之，為襄也。

右襲

士與大夫，皆第一日襲。泊郵，吳氏曰：或屬纊，有早晚，而衣具或需時，則早者

猶可避死日之晚。否則云塞耳別于瑱塞耳。生人懸之者

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此左手無決者也。握之兩

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周。又以一端繫上鈎中指。反與繞擊者結于掌後節中。裏親

膚則纏在內。立在外。左右握皆同。甸人築圻坎。初掘之。今還實以土。隸

人溲廁。隸人罪人役作者。溲塞也。爲人復往襲之。旣襲宵爲燎于

中庭。土之喪死日而奠。燎。大雉也。以通明。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檀弓云。重。主道也。以木爲之。刊。斲治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士重長

三尺。望溪方氏曰：既襲設冒，親之形容不可復見，故設木使神依焉。此時尸在室，既斂，尸在堂，卽殯後，尸猶在柩，而復立木以依神，故謂之重。至虞，則親已離其室，不可復言重，故埋重而作主，迎精而反，宗廟之祭，皆以爲主也。泊邨吳氏曰：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爲踊者之節焉。夏祝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夏祝，祝習夏禮者。鬲，餘飯，以飯尸之餘米爲鬲也。西牆下有竈，上經，甸人爲俎，是也。泊邨吳氏曰：用鬲之意不可曉，意重爲主道，設之始亦設此以馮之與。此亦以飯舍所餘，恐褻之，不以他用故也。望溪方氏曰：以口實之餘爲粥，而懸于重，蓋親之養，至是而終矣。朝夕見之，孝子之心有隱焉。所

幕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

重器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讀

作灸以蓋塞鬲口也。幹竹箬也。以幹繫而縣于重之簪也。器用葦席以葦爲席覆重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也。帶用幹者以幹中束其席如帶也。賀加繫之也。後重之南也。東而結之。士讓按面祝取銘。衽帶等字作經者假借義令人易曉耳。祝乃置于筵。今且權置于此。望溪方氏曰不言銘之所面何也。銘以示族姻賓友自外入者則南面不待言矣。

右設重置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

厥明始死之次日。綯屈之。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絞所

以收束衣服爲緊急者。布爲之。不言長短者。人身不定也。纁從也。橫三幅。從一幅。順其用時而

陳之。析其末。令可結也。凡此所陳者。將取以小斂。皆實于篋。西上者。尸在西也。敖氏繼公曰。

南領變于襲。亦以旣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緇衾赭裏。

無統。統被議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祭服次。

祭服。蓋指。散衣次。祿衣以下。凡十有九稱。當重

玄端以上。充數也。必十九者。天九地十。爲終數。人居中取法。尊卑同。陳衣繼之。主人之

旌。不必盡用。取稱而已。不得過數。

右陳小斂衣。

厥明滅燎陳衣。

襲之明旦。

凡絞紵

用布倫如朝服。

凡凡小大斂也。大斂有紵小斂無之。連文爾。倫比也。如朝

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奠用功布。實于簞。在

饌東。

功布大小功布之通稱。未審以何者用之。實于簞。俟設奠時幕之。泊郵吳氏曰。吉

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于吉。且欲以奠

者之升降爲踴節也。此爲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楸。則謂東方之饌。其處則同。設盆盥

于饌東。有巾。

盥盛盥水之器。盆以盛藥水。爲奠者設。

右饌小斂奠。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地。

饌于其上，兩甌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

角觶四，木枲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二以竝。籩

亦如之。櫛制上四周，下無足。觶四枲二者爲

之。勺二，醴酒各一也。籩豆二以竝，則凡籩豆

是大斂之饌也。小斂一豆一籩而已。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實謂菹栗之屬。具，偶也。

處巾，奠處亦巾，故曰皆。若小斂奠，俟時而

饌時不巾，以有功布也。奠時巾之。酌，枲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俟時而酌，將設

視也。面枋者，便於建。士讓按疏云：大斂，饌

陳此，遵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就小斂節內

陳之。而朱子通解云：大斂條通用。敖氏云：次

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今仍朱子本附此。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經

經也。鬲，圍九寸。要經小焉，五分去一也。散帶之

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牡麻經者，齊衰以下

之經也。饌于東方，謂序東也。苴經爲上。此時陳

經帶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詳見喪

服首章。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首

注疏。以男子散垂，婦人結本，著其異耳。牡麻帶者，齊

衰之婦人所用，實則斬衰之婦人，首經亦苴也。

此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而已。房蓋西房也。泊邨吳氏曰：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經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婦人，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玷南。

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猶冒也。夷衾不以斂，故

別饌之。至將葬，啓殯，仍用以覆柩。敖氏：繼公曰：尸夷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泊邨吳氏曰：冒，上緇下緇。衾則表緇裏緇，故云猶冒。西方盥，如東方。為舉尸也。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右設牀第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常鼎北面今西面因

禮變也

其實特豚四鬻去蹄兩胎脊肺設扃霏霏

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此鼎實合升者鬻解也四

鬻兩肩兩髀爲四段也去蹄甲爲不潔也胎卽脅也肩髀胎各左右併脊不分凡七體此豚解之正法筓西末俎西順七東枋皆統于鼎而順之素俎尚質也旣饌將小斂則辟襲奠泊邾吳氏曰始死奠用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辨且小斂奠漸殷也士讓按一鼎之禮士冠醮子士昏婦饋用之人道之始也小斂之奠朝禴之奠用之人道之終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

立，俟舉尸也。

泊邨吳氏曰：士昏禮納徵，舉皮

者士。士喪大小斂，遷尸者士。奠，舉鼎者士。公賙

賔賙，受馬者士。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

官之徒役，或已之私臣，不足則借之僚友，取足

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

也。如四人六人，亦兩兩偶立。布席于戶內，下莞

上簟。

小斂之位在此，有司布席。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

不倒，美者在中。

布絞從者一，橫者三，從在橫上。斂者趨方，或慎倒衣裳，惟祭服

尊不倒。美善也。云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

三禮館議：美者兼尊卑，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

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

者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士舉遷尸，反位。

服在席，席在地。

舉者遷于服上，反位待後事也。位在西階下。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社

如初，有枕。

楹，閒東西節也。宜於楹爲少北。社，臥席也。亦下莞上簟。

卒斂，徹

帷。

尸已飾也。敖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主人既襲而又加衣衾焉，所以深藏其體也。主人

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馮，以身親而扶

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

三禮館議：喪大記鋪

絞，紿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

斂絞，衾，踊，各踊節如此。是有算也。至卒斂而無

算，哀尤甚也。望溪方氏曰：至此，則附身之事

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

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主人髻髮袒，衆主人

免于房，婦人髻于室。

始死，男子將斬衰者，并纏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

變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笄纏而紛。免者以
免代冠也。免如冠狀，廣一寸，麻布爲之，由項中
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也。髻，露紛也。始死，婦人
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至
小斂亦變，則重者麻髻，輕者布髻矣。于房于室，
皆于隱處也。敖氏繼公曰：以麻括髮，以布爲
免，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以意求之，疑其
度但足以繞紛而已。以其無纏，故謂之括髮。言
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
爲之也。望溪方氏曰：衆主人乃大功以上親，
以免于房知之也。注專舉齊衰，其實衆
兄弟位堂下者，亦宜免也。文不具耳。

右小斂

小斂，辟奠不出室。

奠，始死之奠。辟奠者，辟斂也。不

出室，明未徹也。辟于室西南隅，
以便斂。既設小斂奠，乃去之。

無踊節。

以在室中。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服斬者絞

帶自齊衰以

下皆用布帶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

踊無算

俛之言尸也堂楹間牀第上也士舉尸首足男奉右女奉左移于此室位馮尸

之位也

望溪方氏曰喪事卽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也故踊無算

主人出于足

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

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經于序東

復位

尸堂上南首出于足者由北不敢襲也衆主人位在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阼階上

非婦人之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辟賓客之行禮也。後遂以之爲節。拜賓。鄉賓位。拜之。特拜。每人各一拜。旅之人。雖衆。惟三拜也。主人踴復位。皆在阼階下。衆主人之北。西面。經。著經帶也。序東。謂堂下當序之東。東夾前也。望溪方氏曰。既小斂。則男女分堂上下。卽既殯後。次分內外。以中門爲限之義也。王禮館議。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于房中矣。泊郵吳氏曰。古人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無拜。卽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今世弔賓無不拜者。世俗通行。難以語言猝變也。士讓按主人至此。始立阼階下主位。前不忍遽由主位者。不忍其親也。獨拜賓。衆主人不俱拜者。喪不二也。

主也。

右奉尸于堂拜賓襲經

乃奠。

乃修奠事也。其事在下，祝與執事爲之。亡人，不親奠。

泊邨吳氏曰：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深衣素冠，加經與。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

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舉鼎者盥，入時向北。東方爲右。

人，西方爲左人，各用內手舉鼎，外手執匕。俎順其便，相偶向也。攝，持也。錯，置也。

泊邨吳氏曰：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匕，抽肩，予左手兼執之。

取筯委于鼎北，加肩，不坐。

抽肩，取筯，加肩于鼎，皆以右手。

乃柅

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於中。

皆覆進柢執而俟。

右人以七出牲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亞次也凡七體皆覆

之爲塵也柢本也進本者生人食法未忍異於生也望溪方氏曰敖氏謂但言髀肩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是也蓋髀賤先載居兩旁兩肩兩肱次之則脊肺正居中央其序乃順夏

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

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執醴者祝也升而丈夫踊節也

士讓阼階主位而祝及執事得升降由之者奠爲死者設且將奠于尸東無由首之嫌也

奠于尸東

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執醴酒北面西上

執醴

酒者先升尊也醴西酒東于是立俟後饋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

北西上。

豆兼竹豆言以有脯也。其序先脯次醢。

俎北。

醴酒錯于豆南。

至是錯之。醴在酒北。

祝受巾。巾之由

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巾之

為塵也。祝降而執事者從降。奠者升。丈夫踊。奠

者降。婦人踊。節也。

泊邨吳氏曰。雜記凡踊。婦

人居閒。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

踊。此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乃賓也。

適寢門外也。凡喪。主人拜送于門外。

賓皆于既奠乃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乃代哭。不以官。

人君以官之尊卑。士則以親疎。

禮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

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

為代。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

右小斂奠

有禭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喪禮

畧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位，阼階下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須待也，以

賓入，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

之也。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

出，拜送。小斂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唯不迎賓耳。朋友親禭，如初

儀。云親禭，則上是使人來者。西階東北面哭，踊

三降，主人不踊。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異於使人禭者也。

望溪方氏曰：朋友哭踊，而主人不以踊答，何也？辟踊哀之甚也。親賓將禭，宜各致其哀。主人則不食三日，哭無停聲。若皆以踊答，將病不能興矣。小斂以後，哭使人代，義亦如此。如必勉焉以觀衆人之耳目，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則反不得其情。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爲褶，所謂袷也。無絮則非褻矣。然雖複，亦與禭同，必有裳，乃成稱。但不用表耳。裳云必有者，嫌或以爲可無也。有裳則亦簪之。執如初，如其左執領，右執要也。以東，變于小斂以前之禮也。藏以待事，未必盡用之。

右有禭者

宵爲燎于中庭。

宵，夜也。燎，大燄。古者以荆樵爲燭，或曰以布纏葦，以蠟灌之，謂

之庭燎。泊邨吳氏曰：經著其特設者耳。實則以前之夕，亦必有通明者。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綉絞、紵、衾二。君禭祭服、散衣、庶禭、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

用。

南領西上，如小斂陳所上也。紵，單被也。衾二

者始死斂衾一，今又復制一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於士同。大斂則異矣。望溪方氏曰：大

斂之衣，美者在先，則被之在後。鋪之

在後，則掩之在上。君禭至尊，無敢被其上者。必

如是，而後大斂既畢，惟君禭上覆，而私服庶禭

畫包其內耳。敖氏繼公曰：祭服散衣，主人之

喪禮川

卷一 二 士喪禮上

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算矣。喪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

純。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枳。髡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

脯四脰。

記言設楸于東堂下，南順，齊于楛，饌于其上。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正指此饌。

也。髡，白也。葵菹，云芋者，菹之不切而全者也。無滕，不以滕爲絲也。布巾以冪籩豆，獨於籩見之者，嫌乾物或不巾也。數者皆變於吉。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奠席。

葦席也。斂席亦莞與簞也。其謂奠席也。大斂奠在室，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望溪方氏曰：小斂奠無席，以尸未入棺，不忍以神道事之也。大斂設奠席，以尸在堂上，神或憑焉，既殯，升奠室中，祝執巾席以先之。若神實依而往也。

右饌大斂奠

掘碑見社。

碑埋棺之坎也。掘於西階上。其置之尸南首。社小要也。言掘碑之深淺，以

見社爲度也。敖氏繼公曰：碑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洎邨吳氏曰：深衣之社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要亦曰社。棺以木爲社，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見社見小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要於塗上而帷之者。

蓋在下

軸軼軸狀如牀可挽而行者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軸天子盡之以龍焉

蓋在下者卻於棺之下棺既升則入于肆中而

蓋則置于序端與朱子曰動尸舉棺哭擗無

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

但哭而已三禮館議天子諸侯用輪以升棺

輪亦入殯中士用軼軸升說則去之不入殯軸

制敖氏以爲前後各二輪各有一軸以橫貫其

程與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熬煎

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肆

中故饌於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其側

雖有奠在室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棺旁亦以

致其愛敬也泊邗吳氏曰用熬穀魚腊者蓋

取其可以久藏不壞也注謂以感蚍蜉令不至

棺旁恐非經義士讓按以葬用遺車包牲等

接之，則殯之用
四篋亦此意。

右爲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胖。

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也。小斂，四鬣爲七體，亦合升。

此合升亦四鬣爲七體，交互見耳。其他如初，謂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腊用左胖，別于

吉。凡腊必去髀。燭俟于饌東。燭，燋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

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將徹小斂，奠於室，故設之。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祝徹，題下事也。徹不

獨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祝徹巾，授執事者。

以待。

徹巾仍授者，爲大斂奠又將巾之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亦祝

徹之。

望溪方氏曰：吉祭，祝先酌奠，尸先執奠。

飯畢，主人酌尸，故喪奠，祝亦先執醴酒，俟豆俎。

既錯而後錯焉，其徹也亦先取醴酒而後及其

餘，蓋以酒包食之始終，而祝主祀事故始之終

之者皆

祝也。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

踊。

其餘，謂取

籩豆俎者。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設改

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而後去之。序西

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新奠設于既殯

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而後去之。序西

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新奠設于既殯

後而遠徹舊奠者爲辟斂故爾凡改設
者賓出則徹之以不久設也故不巾醴酒位
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北面西
變位執豆俎者立于豆北東上變于
前俎北西上以事訖向東適饌便也乃適饌東
之新饌也適其
處以待事至

右徹小斂奠

帷堂爲將大斂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

階出于足西面袒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袒爲大斂變也不言髮

免括髮小斂士盥位如初盥于門外既盥布席
以來自若矣盥立西階下

如初。

於阼階上少西於楹少北亦下莞上簟。

商祝布絞紿衾衣美

者在外君襚不倒。

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不倒君襚尊也。望溪方氏

曰小斂祭服不倒則衆服倒矣。大斂君襚不倒則祭服亦倒矣。斂衣何以必倒非倒不可以斂也。折疊卷摶填空實缺以取平正必有法焉。而今則斂法不講久矣。

士讓按襲三稱則美者在

在外。小斂十九稱則美者在。中。大斂三十稱復美者在。外。在中者取安身之吉。在外者取文身

之吉。禮尚相變而榮君賜于終以之爲上服士之令終也。有大夫則告。

後束者告

以方斂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則拜之。泊邲吳氏曰大夫先至者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

斂之後乃拜之。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

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遷尺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

席斂之。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是主人主婦馮尸。既則士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

右大斂。

大斂於阼。

大斂於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視斂。既馮尸。大

夫逆降。復位。

位在中庭西面。西面者。爲向殯也。士讓按周人尚赤。大事斂

用日出。取日出時色赤也。祭禮用質明者。亦以此支于之說。固理數所在。後世惑於禁忌。未免過紛耳。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棺在殯中斂尸焉。位在西階之

上記所云殯於客位也。蓋加蓋於棺上。泊葬吳氏曰。不言士舉。可知也。小斂男女奉尸。以沐在楹間。故可兩旁奉之。殯倚于西壁。則惟主人奉其右也。殯於客位。亦所謂父母而賓客之者。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

北面於西階東。敖

氏繼公曰。惟拜大夫後至者。則于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之。望溪方氏曰。西階下。賓位在馬

故先拜賓而即視殯。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阼階上下之位。望

溪方氏曰。揭衆主人婦人之復位。則主人奉尸斂于棺。皆從至西階視蓋與殯。可知矣。聖人之

經。辭簡而不遺。此類是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旁字下脫一各

字。各。各黍稷也。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也。亦象葬時加土之意。踊無算者。尸柩不見

望溪方氏曰、小斂、旣斂馮尸而後踊、無算、前
事方殷也、附于身者、必誠必信、目視而心注焉、
主于敬、而不可以哀間也、大斂、始遷尸而踊、無
算、卒斂、馮尸復踊、無算、蓋棺加塗、又踊、無算、蓋
自是與親之音容永隔焉、故
卒塗、祝取銘、置于
心、絕志摧、而不能自己也。

肆、爲銘設柎、樹之肆、東所以表柩、或曰、孝子慮
神疑於其柩、故置銘於此、若使知其處、然愛
敬之、主人復位、踊、襲、位、阼階下位也、襲於序東、
心也、主人復位、踊、襲、位、阼階下位也、襲於序東、
見也、見之則以爲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
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
未殯時同、足以明其戚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
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
殯之、如小葬然、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旣若
小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

信而無... 卷之二
滅性之虞矣。古人
之制此，豈苟哉。

右殯 既殯，主人說髦。

髦者，垂髮之飾，于事
父母，示幼小也。今尸

，柩不見，喪無飾，宜去之。

士讓按髦字義見

於詩者，曰鬣彼兩鬣，曰蒸我髦士，曰譽髦斯
士。見於禮內則，曰拂髦，用此見古人訓凡爲
人子者，雖冠昏長大，猶然動以孺慕之容儀。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奠

大斂奠也。執燭者先升以照室，周人斂用日出
既斂而室猶闇，又喪奠不啓牖也。室西南隅爲
奧，祝、夏祝，巾席從燭入，既設席乃委巾，所以安
神位也。自是不復奠于尸。望溪方氏曰：既殯
于西階，不得奠于階前，故當室之奧，是廟祭之
始也。泊邗吳氏曰：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

以鬼神尚幽闇也。奧爲尊所。若長子之喪，則奠不必於奧，以生時不主奧也。其奠於殯東，畧如小斂奠。蠅，檀弓。孔子夢奠于兩楹之間，似殯。燭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抑殷制別耶。

反降及執事執饌。

東方之饌。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

如初。

如小斂儀。

載魚左首，進髻三列，腊進柢。

左首，據載之言。

其設于席，則右首。髻，脊也。右首進髻爲生人食法，未忍異於生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爲列也。柢，本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祝執醴如初，酒豆遵俎從升。

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如初，祝先升也。

奠由楹內入。

于室。

楹內，東楹北也。

醴酒北面。

亦西上也。

設豆，右菹，菹南，栗。

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

巾如初。

右蒞蒞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

當栗南酒當脯南。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

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立戶西待祝出而偕行也。祝錯醴最後。故後出。因闔戶也。見奠者由重。卽踊者重爲

主道。神所憑依。故取爲節也。祝出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

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

親之心。親者宜異於朋友也。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小功以下

至是可以歸。異門大功亦歸可也。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期，近者亦入哭限。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衆主人死者之衆也。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三禮館議：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闔門以入于內寢。

右大斂奠

巾奠

室中之奠巾之，而室事已。

執燭者滅燭

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此見出時之節，不與執事者偕。

行。明燭爲照奠也。士讓按士庶人皆三日而殯，蓋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連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所云死與往日也。自始死之奠，小斂之奠，大斂之奠，皆主

主人揖就次。

人不親奠而舍則親之。飯則親之。馮尸則親之。奉尸斂棺則親之。視碑則親之。哭殯則親之。此以見主於哀主於慎者必躬親之。而儀物有不及親奉者喪事達達孝子之情也。

右喪次。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畫

夜無時。

倚木爲廬於中門外東方北戶其中門內則殯宮在西階哭位在阼階下

西南鄉殯也。餘解詳見喪服傳。望溪方氏

曰既殯就次而後有苦塊則未殯之前有坐

起而無寢

非喪事不言。

不忘親也。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

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

士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

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

不食菜果。

不在飽與滋味也。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菰、菰、瓜、匏之屬、菜類也。餘詳

見喪服傳。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欲視

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紼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甲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帶經。經矣。若主人成服之後往、則弁經疑衰。主人

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

衆主人袒。

出迎、又見馬首、卽不哭、敬之至也。見馬首、明未入巷門也。袒者、爲大斂事。

至固當祀。且君至又當祀也。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

人執戈先。二人後。

凡宮有鬼神曰廟。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君

不得僉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與神交之道也。巫止廟門外。則君下車之處。差遠于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蓋平日之常衛。非特臨喪爲然。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釋采。祝爲君禮。門神明無故不來也。采。如葵韭之類。釋奠之於地。辟。遠逝也。不敢以凶服近君。君升自阼階。西

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祝南面。房戶外東。鄉君哭踊之節。當相其

禮也。主人中庭。蓋在東方。進而益比。泊邇吳氏曰。凡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此

吉凶同之者。君升時，主婦及衆婦人，宜暫辟入于房。君哭，主人哭，拜稽顙。

成踊出。出者，不敢必君之卒斂事。敖氏繼公曰：自此以下六節，每節畢，主人輒出，皆

為不敢久留君也。喪大記云：出俟于門外。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事

斂事位入。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命主人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升之使偕視斂

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卒，卒斂也。

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公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上也。君反主人

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命

之反也。撫以手按之也。凡馮

尸與必踊。君與主人拾踊也。君反之復初位。亦

門右。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

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

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

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

子盡其情。不當君所。奉尸斂于棺。乃蓋。士讓按

不敢與尊者同馮處。奉尸斂于棺。乃蓋。此古人

所云蓋棺論定者。士之爲士。獲全

要傾於牖下。至是能以禮終者矣。主人降出。君

反之。入門左視塗。反之者。命

君升卽位。衆主人

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卽初位。

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卽初位。

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卽初位。

乃奠，升自西階。

以君在阼，故辟升自西階。

君要節而踊，主人

從踊。

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

者止。

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上見馬首不哭之義，蓋不敢以哭迎，亦不

士讓按哭者止，猶

敢以哭送，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貳車，副車也。上

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君甲蓋乘象路。三禮館議，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爲節也。主

人先俛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

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已出外門也。主人于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奠，入卽位。衆主

哭者，見向之不哭，以爲君耳。

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襲於外而後入。明久袒皆爲君在也。

主人卽阼階下西面位卽位後乃拜大夫。賓出主夫後至者禮宜更始不可由送君便也。

人拜送。

君旣歸則以下俱得伸禮。

右君視大斂。

黃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視斂親撫之其恩

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教孝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素焉。細微曲折無不合禮。觀于此者。仁愛忠孝之心。油然而生矣。

君視斂。若

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不待奠者、或君有他故。

不視斂者、或君有辟忌。

三日成服杖。

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食粥矣。曲禮云、生與來日、云成服者、婦已經

帶、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蓋於未朝哭爲之。泊邨吳氏曰、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既殯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履。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纚則如故。但於髮紛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絞之。婦人鬢者、笄之而着纚、去纚如故。要經之結本者亦絞之也。其他與男子同。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至小斂

及成服，乃別異耳。

右成服。三日絞垂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經不言絞垂之時，故

記言之。此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餘解見

喪服傳。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君命及衆賓，謂

謝其甲已。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者，襚禮不爲

已也。此謂不甲而襚者。若甲襚並行，則其拜亦

惟主於甲。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後乎。拜於外

門外。所拜者不見。泊邨吳氏曰：拜惟主施於

已者。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非矣。惟其然。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者亦近。若自異國來者。拜於其館可也。此重君命。當急拜。餘賓則次第拜之。不定在
一日。

右拜君命及賓 主人乘惡車

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

所乘也。惡。古文作𨾏。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謂貴賤雖異。於親一也。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白狗臂

未成。象狗。臂。車前式之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暎也。白。於喪飾

蒲蔽

蔽。第也。在車兩邊爲藩蔽。以蒲席爲之。吉時或以簞。御以蒲菽。

不在於馳驅。蒲菽。牡蒲莖也。吉時蓋以竹爲策。

犬服

喪家乘車。用兵器。建之笭間以

白衛其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

木鎗。

鎗，轂端杳也。常用金。喪用木。取少聲。

約。

綏約轡。

綏，以引升車者。約，繩也。無飾。

木鑣。

鑣，馬銜。常用金。今用木。取少聲。

馬不齊髦。

齊，翦也。不齊髦，所謂髦馬也。

主婦之車亦如之。

疏布襜。

襜，車裳幘。於蓋弓垂之。

貳車。

白狗攝服。

攝，緣也。兵服加。

白狗皮緣之，謂之攝服。

敖氏繼公曰：主人

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

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

其他皆如乘車。

如主

是其數也。此亦用惡車。人所

乘惡車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

女賓之甲者也。

泊邨吳氏曰：昏與喪皆大

禮。昏則攝盛。喪中拜君命。拜賓。重其事。故出

必備貳車馬。已雖無之，或借以充數。此有馬

者借人乘所
以爲善俗。

朝夕哭不辟子卯。

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吉

事關焉凶事不辟。

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

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

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

上主人卽位辟門。

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衆兄弟也外兄弟異姓有服者

也賓同僚賓客弔者因朝夕哭而往也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以下文攷之則東方之賓卿

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外門內之左右也。

列定而主人乃卽位於東方之北。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三禮館議，凡喪以屬之親踈服之輕重爲序。故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踈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士讓按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序其事。則知親踈尊卑位既有定，卽朝夕不必偕來，位或虛人序。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未敢先哭。主人拜賓，究不越也。

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旅拜也。以尊卑之序推之。先南面三，次東

面三，次西面三。既則右還而入門。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

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

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

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

外位矣。

敖氏繼公曰：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

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主人故以卿大夫徑接主人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三禮館議異爵者，他國之公卿大夫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凡異爵者，又通指本國異國之公卿大夫言之也。喪中主賓位列，莫詳于此。

右朝哭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

徹者，大

斂之宿奠，朝奠日出，則徹。時天未明也，故用燭。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

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

從，降自西階。婦人踊。祝執醴在先，次執事者取酒，次豆籩，次俎。設于

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

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

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醴酒北面西上。

目下事也。下又云醴錯于西，乃設之也。凡言立
于錯後者，既設之而立以俟。祝錯醴畢，祝先適
新饌，而諸人乃從之也。蓋自西
階下而徑東，故出于主人位北。

右徹大斂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入，入于室

也。如初設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者無俎也。室中殷奠，有俎者則巾之，餘否。

錯者出

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滅，執燭者滅之也。蓋奠則禮畢矣。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

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

就次。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則奠時

位復西面北

上以下之位。

右朝奠

夕奠逮日則不用燭又夕奠之所徹不設於序西南惟徹之而已。三禮

館議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不入殯宮小記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于

主人朝夕奠時少儀

喪俟事不殖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

如之。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歛。無籩有黍稷用

時此般奠象生時之朔食。

瓦敦有蓋當邊位。

於是始有黍稷其不用邊則又別於殯奠敦用瓦敦亦異

於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如其廟門內外之儀卒徹也朝夕

奠非盛饌徹則去之

不復改設於序西南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升七而升於俎也初

奠小斂大斂之奠

卒柩釋七于鼎俎行柩者

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俎行者俎後執

執俎者行鼎可以出矣其序云者升入之序也

敖氏繼公曰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

人執一

器明矣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

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當邊位

菹南黍黍東稷會蓋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

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泊邾吳氏

曰有黍稷則爲食主故俎設後乃設之祝與執

不以牲主殺也醴酒後者要其成也

豆者巾乃出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

中殯奠亦如之經主人要節而踊不言婦皆如

於此乃見之耳主人要節而踊不言婦皆如

朝夕哭之儀以上言朔月奠月半不殷奠殷盛奠大夫以上

有薦新如朔奠新謂穀新熟者

月半有殷奠如朔奠者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

之類亦是如朔奠者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

牲俎及豆皆如之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

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徹朔奠將行夕

奠禮也略會不

復蓋也。面足執之足鄉前。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

其設于外如於

室

外序西南

右朔奠。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童子

緣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末在上。

從徹者而

示未用也。不執其者將聚諸爨。

從徹者而

入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爨布席如初。

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鬚從執燭者而東。

猶比

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爨。執帚垂末明已用也。從執燭者後執燭者其類也。

燕養饋

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燕養生時燕寢中所供養者如饋羞湯沐皆是

也。朝夕食曰饋。四時之珍異曰羞。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如他日者。孝子不忍一日廢事親之禮。故於燕寢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平生食時之頃。泊邨吳氏曰。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爲上室也。旣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其進徹。蓋婦人之輕服者爲之。敖氏云。孝子不親視。以在聖室中。非時見于母。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

若及

也。下室。燕寢也。下室饋以黍稷。朔月之殷奠。自有黍稷。薦新。則薦穀也。故俱不復饋。張氏稱岐曰。由此觀之。朝夕之奠。無黍稷。以下室又有燕之饌。故也。士讓按殯宮有奠。下室又有奠。重亦有主道。神之在此。在彼。固無方所也。然歟。則瀆。故殷奠。則不饋。如生存時。

之不能

兼食

筮宅

宅、葬居。

家人營之。

家人、公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度也。

掘四隅、

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壤、土也。所掘而起者。四隅中央、畧以識之、從連未定

也、南其壤者、葬將北首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云皆往、則衆主人亦行也。兆、域也。所營處也。免經、免如字、求神不敢純凶也。免經、亦左擁之。

士讓按域謂之兆者、以並若得兆吉、則其域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

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

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

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

儀禮制解

卷十二

士喪禮上

哭

後艱

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艱謂有非常若崩壞也

筮人許諾不

述命

述命大夫禮如少牢所云假爾泰筮有常等是也士禮畧不述命

右還北

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中封中央壤也指之若示神以其處

卒

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

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卦者書卦于木

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

主人經哭不踊

經者筮事畢也

若不

從筮擇如初儀

更擇地而筮之亦不遠其故地望溪方氏曰古者族葬五服

中兆域共一處故不從則左右可更擇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朝夕哭在

作階下。今于殯前，明非常。泊郵吳氏曰：哭殯悲親之將遠也。亦若告以筮吉處也。下卜日之哭同。士讓按雜記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是史服不純凶，而占者服純吉也。又小記云：耐葬者不筮宅。蓋以前已筮吉故也。王制云：墓地不請。此言公家所給族葬有常，民不得別求餘處也。則士之墓地屬公地，可知。檀弓：葬于北方，比首，三代之達禮也。則葬有定向，可知。蓋古者始祖營兆一定，而昭穆各以班耐。然形地異宜，則相地勢而厝之，亦有不必要泥者，但不可惑于形家禍福之說耳。

右筮宅 筮宅 冢人物土。

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望溪方氏曰：物土，與周語物土之宜同義。古者族葬，兆域雖同，而土壤水泉尋常間，即不

能齊故家人

有專司焉。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堂。

匠人爲椁，刊治其材，構于殯門外，形如井字。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面拜。

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將往施之窆中矣。泊

如吳氏曰：杭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繞四旁而抗木在上，故椁可以預施于窆中。窆穿壙也。既窆，藏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井云者，以其材縱橫層上，使其乾腊，則井椁之距葬期尚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綯。主人徧視之，如哭

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明器須好有
此三獻法。

右視椁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

復外位親賓與焉。士讓按先筮而後卜既得

葬地而後可擇葬日也。經凡嘉禮吉事閒有用卜者未有用筮而繼以卜者葬大事也。筮短龜長兼用之慎也。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

置于爇在龜東。

楚焯棘木所以鑽灼龜者。爇炬也。所以燃火者。凡卜以陽燧取

明火于日以此火燒炬使之燃。又以荆木銳頭者柱於火吹之使熾以授卜師用以灼龜。龜南首。燧在龜東。謂左方。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

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爇席

者在塾西。

族長族之尊者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者以將涖卜變其位也吉服玄

端也。占者亦吉服文省耳。吉服者對神明故也。占者三人從二人之言。

闔東扉主

婦立于其內。

扉門扉也。卜葬大事主婦必與闔之位門內示別也。不言而西面可

知。

席于闔西闕外。

為小者設席亦西面與士冠特牲諸筮儀同。

宗人

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卜卽位于門

東西面。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涖卜族長也。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

人抱龜。爇先。奠龜。西首。爇在北。

爇先執爇者先龜而行也。奠龜

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燋，皆東面。不言燋與燋同處可知。宗人受卜人

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常灼處。泣卜受視反

示泣卜也。近足者其部高。

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泣卜命。授龜宜。命曰哀

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

子某來曰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日來

將來之日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

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

于咎悔乎。望溪方氏曰卜宅云無有後艱恐

宅不吉而後日有艱也。卜日云無有近悔謂在

途無有傾側顛頓之虞。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

風雨霑服失容之悔也。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宗人既受泣卜

所出命而不述

命者，士禮畧也。不述命，又云命龜者，述命之命。如云假爾泰龜，有常云云也。命龜之命，卽受之。泣卜者也。與筮儀同，負東。靡，俟龜兆也。此俱指宗人。卜人坐作龜，興。作用火灼之，以作其兆，致其墨。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

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

占曰某日從。

占兆之體色墨坼，以知吉凶。授卜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授卜

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

使人告于衆賓。

凡在外位者告之，其不來者，卜亦宜使知其期來會葬也。

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

拜送。

拜送于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若不從，則亦告于主婦而

下其儀則同。曲禮云：喪事先遠日。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右卜葬曰：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

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卜事畢。士讓按士三月而葬。

與大夫庶人皆同。說見王制。而左氏云：士踰月，外姻至，則又太速矣。王制為長。又雜記：祝稱卜葬與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推此例，凡經不見者，以義起。

可也。

右士喪禮上

凡四十七節經文止

記古本

記

士讓按此二篇上下記悉依經文前後次第甚順今仍錄古本如左

士處適寢

寢東首于北墉下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徹琴瑟疾病外內皆埽徹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行禱于五祀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

簾設枕。遷尸。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面左。楔。貌如輓。上兩末。綴足用燕几。椽在南。御者坐。持之。卽床而奠。當牖。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襚者委衣于牀。不坐。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夏祝淅米。差盛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其母之喪。

則內御者浴、髻無笄。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齒。左齒。夏祝徹餘飯。瑱塞耳。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塗用塊。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辟。長及顴。縗緋。緡緡。緡純。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甸人築坵坎。隸人溼廁。旣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設楸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甒醴。

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枳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觶俟時而酌。枳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小斂。辟奠不出室。無踊節。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大斂于阼。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既殯。主人說髦。三日絞垂冠六升。外縶。纓條屬。厭衰三升。

履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居倚廬寢苦枕塊不
說經帶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歎粥朝一溢
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主人乘惡車白狗臂蒲
蔽御以蒲葦犬服木館約綬約轡木鑣馬不齊
髦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襖貳車白狗攝服其
他皆如乘車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從
徹者而入比奠舉席婦室聚諸窆布席如初。卒
奠婦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燕養饋

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筮宅，家人物土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土讓按古本上下篇記原合爲

一編但經既分上下篇今亦依經截記爲上下

儀禮紉解卷之十二終